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2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意见.....	5

G
j
I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1701 室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49,2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0%。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二）《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四）《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七）《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陶克俭

经办律师：_____

徐丽萍

经办律师：_____

李新安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